

湖北省卫生厅办公室(通知)

鄂卫办通[2012]298号

省卫生厅办公室关于 确定中医药科研二级实验室的通知

黄冈市中医医院、湖北民族学院、广州军区武汉总医院:

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《中医药科研实验室管理办法(修订)》及《中医药科研实验室分级标准》的有关规定,省卫生厅组织专家对黄冈市中医院申请登记的中药制剂学实验室、湖北民族学院申请登记的中药分析实验室、中药资源与药理实验室、广州军区武汉总医院申请登记的中药药剂学实验室,进行了实地考察评估,专家认为上述 4 所实验室达到中医药科研二级实验室的标准。经研究,确定黄冈市中医院的中药制剂学实验室(编号:SYS-12-2-01)、湖北民族学院的中药分析实验室(编号:SYS-12-2-03)

和广州军区武汉总医院的中药药剂学实验室(编号: SYS-12-2-04) 为中医药科研二级实验室。

希望各实验室的依托单位继续给予支持, 为实验室建设和发 展创造良好环境, 进一步加强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, 不断健全并 严格执行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,保证中医药科学研究实验数据 的科学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,不断推动实验室管理和技术水平的 提高,以促进实验室为中医药科技进步提供技术保障。



政务公开形式: 主动公开

主题词: 中医药 科研工 实验室 通知

抄送: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、黄冈市卫生局

湖北省卫生厅办公室 2012年9月4日印发

拟稿: 张志由 校对: 刘学安

共印 20 份